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庄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北黄海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机构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与监控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 4.3 处置措施

- 4.4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理赔
  - 5.3 总结改进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施行
- 8 附则
  - 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 8.2 庄河市应急专家统计表
  - 8.3 应急重要物资装备名录
  - 8.4 庄河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 8.5 组织体系图
  - 8.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大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级别。

### 1.3.1 I 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1.3.2 II 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1.3.3 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1.3.4 IV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是指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 9 人以下重伤，或不足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IV级（一般）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超出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街道）行政区、涉及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安委办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

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 1.5.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本地区、本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同时充分发挥企业自救作用。

### 1.5.4 依法规范，科学施救

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演练和评估等工作。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6.1 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和应急预案编制的指导性文件之一，报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1.6.2 市政府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及行业特点组织编制和印发，作为本预案的专项预案，报庄河市应急局备案。

### 1.6.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编制，作为本预案的专项预案，报庄河市应急局备案。

### 1.6.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2）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3）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 1.6.5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针对具体场所或设施制定应急处置和控制措施，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编制，并在本单位或本部门备案。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组成。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庄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联系电话：89715110）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官、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有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人武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

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供销社、北黄海经济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庄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组成。

专家组成员由各行业、不同领域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并在市应急局备案。

## 2.2 机构职责

###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本预案的实施，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2）根据事故波及的范围、气象资料和环境监测等情况，组织人员疏散。

（3）根据需要协调和调动所需应急资源。

（4）组织专家为应急救援工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协调有关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确定向社会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

（7）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2.2.2 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总指挥职责：批准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与终止；决策救援方案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组织人员、资源配置；决策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协调应急救援有关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上报和发布工作。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完成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

## 2.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编制、修订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管理。

(3) 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

(4) 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接收、处理和报送工作；实施 24 小时值守接警；向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组织市级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工作以及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 24 小时生产安全事故的接警；向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现场检测，查找事故原

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供参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 小时 119 火警的接处警；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指导安全生产新闻、信息的发布；按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控制工作；指导协助属地属事单位开展舆情监测处置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协同开展重大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负责事故期间受灾群众的来访接待工作，稳定访民情绪，保证社会秩序稳定；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武部：协调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及油气长输管道应急保护、协调停输和应急准备工作；协调庄河供电公司做好应急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应急

疏散和防护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 24 小时 110 接警，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警后，及时报告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事故区域的治安管控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核实等；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筹备和解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供热和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政道路、桥隧、排水、路灯设施及污水处理、环卫、园林绿化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做好市区内事故现场城市道路抢险、抢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抢修受损公路，保障公路畅通；负责应急救援等重要物资运输工作；负责港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水务局：承担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停、供水应急处置；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所监管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

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全市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责任，督促指导旅行社企业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星级饭店、A级景区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旅游安全和应急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全市旅行社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其他涉及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调配救援药品、器材，组织调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负责事故现场防疫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特种设备事故原因技术鉴定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参考；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组织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遇险渔船脱险、开展抢险救援等应急工作，组织调查处置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供销联社：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预警工作，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和预报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气象数据和资料；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承担庄河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和协调海上相关救援力量参加海上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庄河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停、供电应急处置；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2.5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

作制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控制事态扩大。

#### 2.2.6 市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按照专业类别,对所配置的救援装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业救援实战演练;接到事故救援命令后,应及时赶到事故救援现场,按专业职责分工,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 2.2.7 专家组职责

参与应急救援方案论证和救援措施制定;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已创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综合信息档案和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了解掌握相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装备、设备的储备和维护保养情况,确保有关单位和人员在接到预警信息以后,可随时征集调用;及时开通信息传递网络,保障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令传递顺畅,充分利用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综合信息平台,为应急信息传递提供保障。

(2)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行业和属地监管的要求,对属地内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控,建立救援队伍、专家队伍、救援物资、避难场所等应急

资源信息数据库。重大活动、重要时段以及可预报的自然灾害事件发生之前，制定下达相应预防措施并发布预警信息。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充实先进的救援装备，不断提高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护措施。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预警分为四个级别：

红色（Ⅰ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橙色（Ⅱ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Ⅱ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黄色（Ⅲ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Ⅲ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蓝色（Ⅳ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 3.2.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原则上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预警由大连市应急委或其授权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布，跨地级市行政区域的，或国家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必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由省应急委或其授权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布；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跨我市行政区域的由大连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由指定发言人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快捷有效方式发布，亦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

### 3.3 信息与监控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区域的监控管理，遇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及时上报和发布。

#### 3.3.1 信息报告

(1)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如实报告当地应急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当发生 IV 级以上且需现场救援、

或事故性质敏感且可能引发其他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应急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市属以上企业在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同时，报市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

(2) 事发地应急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并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并由负责人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对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大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并根据事故发展和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 3.3.2 应急电话

市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89715110(89105678)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82559999

市消防大队接警：119

市公安局接警：110

市医疗救护：120

海上救援电话：12395

市供电服务：0411-62513200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1) I、II、III级应急响应，分别是指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所启动的应急响应。在国家、省和大连市级应急响应启动之前，启动本预案及下级各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以最快方式报大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国家、省和大连市级应急响应启动之后，全力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IV级应急响应，是指发生IV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及下级各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全力以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 响应程序

(1)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2)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决策应急救援方案。

(3) 按照职责分工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和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4) 对可能或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次生、衍生灾害的，市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并通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 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 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协调落实其他相关工作。

### 4.3 处置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掌握的事故情况，下达救援指令。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和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抢险救援。

#### 4.3.1 抢险救援

事发单位、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危险程度等情况，迅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及时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 4.3.2 抢险人员安全防护

各抢险救援队和参加救援的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救援需要，保证配备相应专业防护器材，同时注意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科学施救，确保抢险人员的人身安全。

#### 4.3.3 人员疏散与转移

有关部门单位应会同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事发现场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

序，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人员向安全地域快速疏散和转移。

#### 4.3.4 医疗卫生救助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及时调集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治工作。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调派医疗专家紧急救治伤员。

#### 4.3.5 交通管制与警戒

事发单位和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公安部门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实施安全警戒。公安部门应根据需要，依法对相关路段采取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

#### 4.3.6 物资保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要督导有关部门单位紧急调集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保障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4.3.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和评估，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 4.3.8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预案启动后，应拟定信息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在组织信息发布的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

问题，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请示，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发言人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单位负责舆情控制工作。

#### 4.3.9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影响或可能发展成为严重危害势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请示市政府启动《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由市政府统一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员全部转送医院救治，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市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批准，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应急救援结束后，有关部门应依据法定程序，开展事故调查、损失评估，做出结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 5.2 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应及时进行保险理赔工作。

## 5.3 总结改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生产经营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障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 6.2 应急资源与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调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大型机械装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作业特点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

有关单位应依法组建和完善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考核、认定，形成统一规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调度车辆保障救援装备、物资、人员（含疏散人员）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并根据需要，协调交通、铁路和海事等部门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 6.2.5 治安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加强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实施安全保卫。

### 6.2.6 物资保障

市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等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6.2.7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责成相关部门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协调事故责任单位及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

### 6.2.8 资金保障

市乡两级政府应按要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生产经营单位须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 6.2.9 社会动员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组织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 6.2.10 紧急避难保障

市乡两级政府应按有关规定，结合城市改造和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建立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紧急情况下避难生存的需要。

### 6.2.11 公共设施保障

市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燃气、电、油、水的停、供，以及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与处理。

### 6.2.12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应急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维护，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6.2.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乡两级政府和新闻媒体主管部门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市乡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程序适时予以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庄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庄政办发〔2020〕10号印发）同时废止。

## 8 附则

### 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指挥部职务	日常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总指挥	副市长	苏长忠	89715199	
2	副总指挥	市应急局局长	潘希福	89817757	13322220277
3	副总指挥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庞艳峰	89813065	15241161369
4	副总指挥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鹏飞	89725818	18341116633
5	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潘希福	89817757	13322220277
6	成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兰德龙	89813001	13842800999
7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王蓓	89715167	13942048785
8		市人武部副部长	田俊玮	89813814	13387851933
9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志强	89715195	13079888967
10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静	89706138	13322258666
11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尚富	89706153	13664222098
12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绍山	89715158	15998653665
13		市公安局党组成员	孙秀权		18341116988
14		市财政局国资室主任	尚闯	89729106	13654282820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宋志涛	89706329	13998473496
16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丰瑞	89706286	13604110990
17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长平	89716638	13940927711
18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尹茂东	89814408	13998657088
19		市商务局副局长	官兵令	89715138	13332215685
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樊晓颖	89706131	15609844848
21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顾延颖	89727667	13998596351
22		市应急局副局长	宋平	89715109	13332225566
23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毅	89858253	18525506661
24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孙德义	89715181	13604946487
25		市供销社副主任	郑鑫	89812214	13840930105
26		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局长	鞠传鑫	89120999	13942877958
27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潇雨	89178178	18504110775
28		市气象局副局长	郑浩	89812076	13478522287
29		大连海事局庄河海事处副处长	王植		13478637793
30		庄河供电公司副经理	于洪科	62513003	13889612817
31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经理助理	尚旭东		15040612221	
32	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涛	89716664	18641110032	
33	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阳	39197913	18904110336	

## 8.2 庄河市应急专家统计表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	宋平	市应急局	副局长		13332225566
		郭富库	市应急局			13898465166
		赵立猛	市应急局	副局长		13889518922
		王玉鑫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室负责人		13324118762
	烟花爆竹	刘玉洪	大连银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经理		13998687716
		臧福杰	大连福源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13898685888
		马立山	庄河市烟花鞭炮公司	经理		13390001597
		邱希亮	大连花园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经理		15942492110
	涉氨制冷	赵顺利	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052799978
		郭富洋	大连金泰水产有限公司	氨压机工		13204063810
		孟范林	大连洋溢食品有限公司	氨压机工		13940922985
	地震灾害	顾新堂	市供销联社	一级主任科员		15942895721
	森林火灾	李国胜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3130498989
		杨超	市森林消防队	大队长		13130011558
		时温玉	市森林消防队	副大队长		15940944958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	单学东	辽宁省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	王庆斌	市水务局	副局长		13842839666
		高清震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591815707
		李华欣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190190859
		王文杰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部长	工程师	15840827077
		孙礼珩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副部长	工程师	15641151277
	供水	蔡雨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部长	工程师	13050578018
		王俊威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副部长	工程师	15998511709
市气象局	暴雨(雪)灾害	庞渤	庄河市气象局	副局长	工程师	18840913806
	大风灾害	郑寰宇	庄河市气象局	气象台副台长	工程师	15524553963
	冰雹灾害	刘贵洋	庄河市气象局	人影办主任	工程师	15640917709
	雷电灾害	郭辰威	庄河市气象局	防雷中心主任	工程师	15842480665
	干旱灾害	于薇	庄河市气象局	防灾办主任	工程师	18841136231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	姜显峤	安泰化工	总经理		13504080488
		张永泽	安泰化工	安全员		13842890399
市农业农村局	暴风雪灾害	张丽莉	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部长	高级农艺师	15104116365
	动物疫情防控	于劲勋	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科长	正高级兽医师	13478963336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灾害	宋立新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经济室负责人	工程师	13384119707
		白树玉	市海洋发展局	执法负责人	工程师	18641131991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防汛	崔新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部长	园林高级工程师	13842616023
	建筑工程	孙戩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部长	工程师	15566936117
	供气	安庆忠	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燃气部	科员		15898186880
		曲云	中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	部长		15566898112
		侯健	益民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		15040405599
		房学敏	华通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		13998652588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	孙凤刚	市交管大队	副大队长		18341116593
		于宏剑	市交管大队	中队长		18341116607
	群体事件处置	李宝征	市巡特警大队	教导员		18341116936
	反恐	刘圣波	市国保大队	民警		18341116506
	宗教事件					
	市委宣传部	舆情管控	华香裕	市公安局	网安大队教导员	
孙瑀			市委宣传部	网信室主任		152411891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桥梁	郝正刚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3942824289
		李维兵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中心应急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13940911028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桥梁	刘 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队质监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18840856156
		李世闯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中心工程建设部服务部部长	工程师	13591792678
		张丽娟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中心公路养护部部长	工程师	13998505359
		刘长民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中心公路养护部部长	工程师	13942656013
		于德骥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公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5840805602
		邵芳林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	13898685650
		邵吉业	庄河新港客运站副站长	庄河市汽车站	工程师	13084101798
		梁爱民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管理室主任		15842606989
		邵奎令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客管站长		15940882227
	内河水域交通安全	邓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队水运部部长		13079877977
		汤 金	庄河新港客运站	副站长		13998674223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	危化品运输	王 阁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	部长		13387889997
	港口建设	郭丰瑞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13604110990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污染	赵永涛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执法队大队长	高级工程师	13500763353
		颜景凯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执法队大队长		13134116999
	生态破坏	隋军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执法队科员	高级工程师	13019430906
		姚长敏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监测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1384080598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	陈德荣	市市场监管局	科长		89875830、 15542601588
	食品安全	范有刚	市市场监管局	科长		89836471、 13942034070
	药品安全	汤丽媛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中队长		89859016、 13644237580
庄河供电公司	供电方面	张思远	安全监察部	科长	副高级工程师	15898117373
		冷东富	运维检修部	科长	副高级工程师	18642825597
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	赵永大	市消防救援大队	政治指导员	副处	15241102999
		庞艳峰	市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副处	15241161369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疫情防控	王峰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主任技师	15641129862
		王丽娜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主任技师	15641129037
		杨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免疫规划科科长	主任医师	15641129816
		姜美玲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科科长	副主任技师	15641129858
		陶毅	庄河市中心医院	感染管理科科长	副主任护师	15542671929
	医疗救援	贺业健	庄河市中心医院	业务副院长	主任医师	13354002003
		徐东	庄河市中心医院	医务科副科长	主治医师	18342013579
		曲连科	庄河市中心医院	医务科副科长	副主任医师	13795186333
		郭娜	庄河市中心医院	护理部主任	主任护师	13504953331
		于吉利	庄河市中心医院	呼吸二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009433043
		王德军	庄河市中心医院	感染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236915559
		孙德文	庄河市中心医院	重症医学科主任	主任医师	15382288977
		曲红	庄河市中心医院	儿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898406699
		任广峰	庄河市中心医院	心内二科主任	主任医师	18504116500
		宋瑾官	庄河市中心医院	消化科主任	主任医师	15754008179
		姜明刚	庄河市中心医院	肾内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050505757
		王英才	庄河市中心医院	内分泌科主任	主任医师	15504955135
		孙美波	庄河市中心医院	神经内一科主任	主任医师	15542555688

推荐单位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救援	李军	庄河市中心医院	急诊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18940958822
		孙文斌	庄河市中心医院	普外一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332227408
		林希龙	庄河市中心医院	骨二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700116206
		王吉锋	庄河市中心医院	神经外科主任	主任医师	15524778535
		张世杰	庄河市中心医院	泌尿外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332211931
		孔繁成	庄河市中心医院	胸外科主任	主任医师	13940806058

### 8.3 应急重要物资装备名录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53米云梯消防	1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	五十铃抢险救	1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	豪沃水罐车	2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	五十铃水罐车	6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	万国水罐车	1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	高喷消防车	3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	豪沃泡沫水罐	5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	细水雾消防车	2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9	欧曼水罐车	1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0	解放水罐车	1	辆	市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1	黏贴式堵漏工	2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2	磁压式堵漏工	2	组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3	注入式堵漏工	2	组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4	救生三脚架	1	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5	伤员固定抬板	2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6	有毒气体探测	1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7	单杠梯	1	把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18	大二节梯	1	把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水驱动排烟机	1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0	电绝缘装具	6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1	防化手套	5	双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2	无齿锯	3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3	机动链锯	3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4	破拆工具组	2	组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5	警戒带	4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6	大绳	10	支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7	电台	12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8	绝缘剪	8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29	分水器	20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0	无火花工具	1	组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1	防坠落辅助部	3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2	起重气垫	3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3	缓降器	4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4	消防斧	23	把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5	可燃气体探测	3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6	80水带	204	盘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7	65水带	176	盘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8	头灯	30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39	手提灯	12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0	消防火服	250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1	消防头盔	155	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2	消防手套	460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3	消防火靴	219	双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4	呼救器	4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5	腰斧套	8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6	消防腰斧	12	把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7	抢险救援头盔	88	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8	抢险救援靴	50	双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49	抢险救援手套	200	双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0	抢险救援服	150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1	护目镜	5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2	救生衣	50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3	防静电服	10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4	防静电内衣	58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5	阻燃头套	24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6	攻坚组火服	4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7	双向流	6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8	移动供气源	2	组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59	测温仪	1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0	移动排烟机	2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1	凿岩机	1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2	充气泵	2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3	多功能担架	6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4	重型防化服	5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5	多功能水枪	27	支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6	直流水枪	10	支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7	空气呼吸器	23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8	绳梯	1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69	应急救援指挥	1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0	充气装置	2	部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1	铁锹	55	把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2	铁挺	5	把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3	轻型防化服	5	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4	水带护桥	5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5	水带包布	80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6	水袋挂钩	67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7	警示牌	4	组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8	警戒柱	10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79	止水器	10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0	攻坚组头盔	4	顶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1	液压破拆工具	4	个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2	机动消防泵	2	套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3	围油栏	1	套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4	吸附垫	1	套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85	集污袋	1	套	市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庞艳峰	15241161369

## 8.4 庄河市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 8.4.1 庄河市概况

庄河市位于辽东半岛东侧南部，大连市东北部，为大连市所辖县级市。地理坐标东经 $122^{\circ} 29'$  ~  $123^{\circ} 31'$ 、北纬 $39^{\circ} 25'$  ~  $40^{\circ} 12'$ ，东近丹东与东港市接壤，西以碧流河与普兰店区为邻，北依群山与营口市盖州市、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相连，南濒黄海与长海县隔海相望。

庄河的水资源已成为大连市主要水源，水资源量占大连市水资源量的45%，淡水资源总量17.45亿立方米，境内有9条较大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16.6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降水量855毫米，人均水资源量1,920立方米，人均地表水1,830立方米。

特色农业享誉海内外，水产品产量居全省县（市）首位，杂色蛤等贝类资源丰富，被誉为“世界贝库”。集海、河、湖、山、林、泉、岛、港、城九大要素于一地，在东北地区的县（市）中绝无仅有，国家地质公园、AAAA级冰峪旅游度假区以其奇特的石英地貌和亚洲面积最大、保持完整的赤松林闻名于世。

辖区有涉氨企业107家，非煤矿山企业14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4家。辖区内存存在重大危险源54处，其中四级重大危险源30处，介质为液氨的24处、介质为炸药的6处；三级重大危险源11处，介质为炸药的8处、液氨的3处。

### 8.4.2 主要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

根据《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等,结合对辖区行业和企业性质、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情况、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得知我市潜在的主要事故(事件)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放炮、危险化学品泄漏、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等。

#### 8.4.2.1 商贸行业潜在事故(事件)风险

商贸行业经营单位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或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或对用电、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疏散通道、应急照明、通风换气、警示标识等管理不规范,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等。

#### 8.4.2.2 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

机械行业的主要工艺过程有铸造工艺、锻压工艺、焊接工艺、机械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涂装工艺等,主要有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公用辅助设备和建筑、消防等设备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或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其他伤害等。

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安全防护设施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电炉绝缘损坏、起重设备故障、炉体和钢包耐火层损坏、熔炼时循环冷却水故障、浇铸时型模干燥度不足、爆炸危险场所及设备设施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或出现超温、超压、超载、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炉体和钢水包烧穿、喷爆、浇爆、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 8.4.2.3 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

建材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和其他伤害等，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煤粉加工和输送、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和产生其他金属粉尘的生产经营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安全防护设施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或出现超温、超压、超载、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与窒息、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事件）。

#### 8.4.2.4 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

轻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

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等，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饲料加工、粮食加工和储存、肉类食品加工、木制品加工、印刷、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和产生易燃易爆粉尘的生产经营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安全防护设施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作业场所潮湿程度不达标，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或超温、超压、超载、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与窒息、火灾、爆炸、触电、淹溺等事故（事件）。

#### 8.4.2.5 有色行业潜在事故（事件）风险

有色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等。

#### 8.4.2.6 农、林、牧、渔业潜在事故（事件）风险

农、林、牧、渔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等。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煤粉加工和输送、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和滩涂养殖的生产经营单位，如果管理不

当、违章作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安全防护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或出现超温、超压、超载等因素，极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与窒息、火灾、爆炸、触电和淹溺等事故（事件）。

#### 8.4.2.7 危险化学品行业潜在事故（事件）风险

危险化学品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上的缺陷、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等事故。

#### 8.4.2.8 非煤矿山潜在事故（事件）风险

非煤矿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滑坡、放炮、火灾、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冒顶片帮、透水、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和其他伤害等。

#### 8.4.2.9 建筑施工单位潜在事故（事件）风险

建筑施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缺陷、设备设施不安全状态和人为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冒顶片帮、透水、放炮和其他伤害等，尤其是涉及隧道和桥梁施工、大型模板浇筑、

脚手架的架设和使用及拆除作业、拆除工程、深基坑作业、大型玻璃幕墙施工、溺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和压力容器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安全防护设施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或超温、超压、超载等因素，极易造成冒顶片帮、透水、放炮、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与窒息、火灾、爆炸、触电和淹溺等。

#### 8.4.3 事故（事件）后果

辖区内企业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甚至导致坍塌、中毒和窒息等次生事故，还会造成环境污染，不仅扰乱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而且影响社会稳定。

辖区内企业如果发生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或其他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严重时可导致人员死亡，致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无法正常开展。

#### 8.4.4 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事件），可能对本企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甚至对周边造成危害和破坏，事故介质的理化性质、储存量和发生事故时当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了事故影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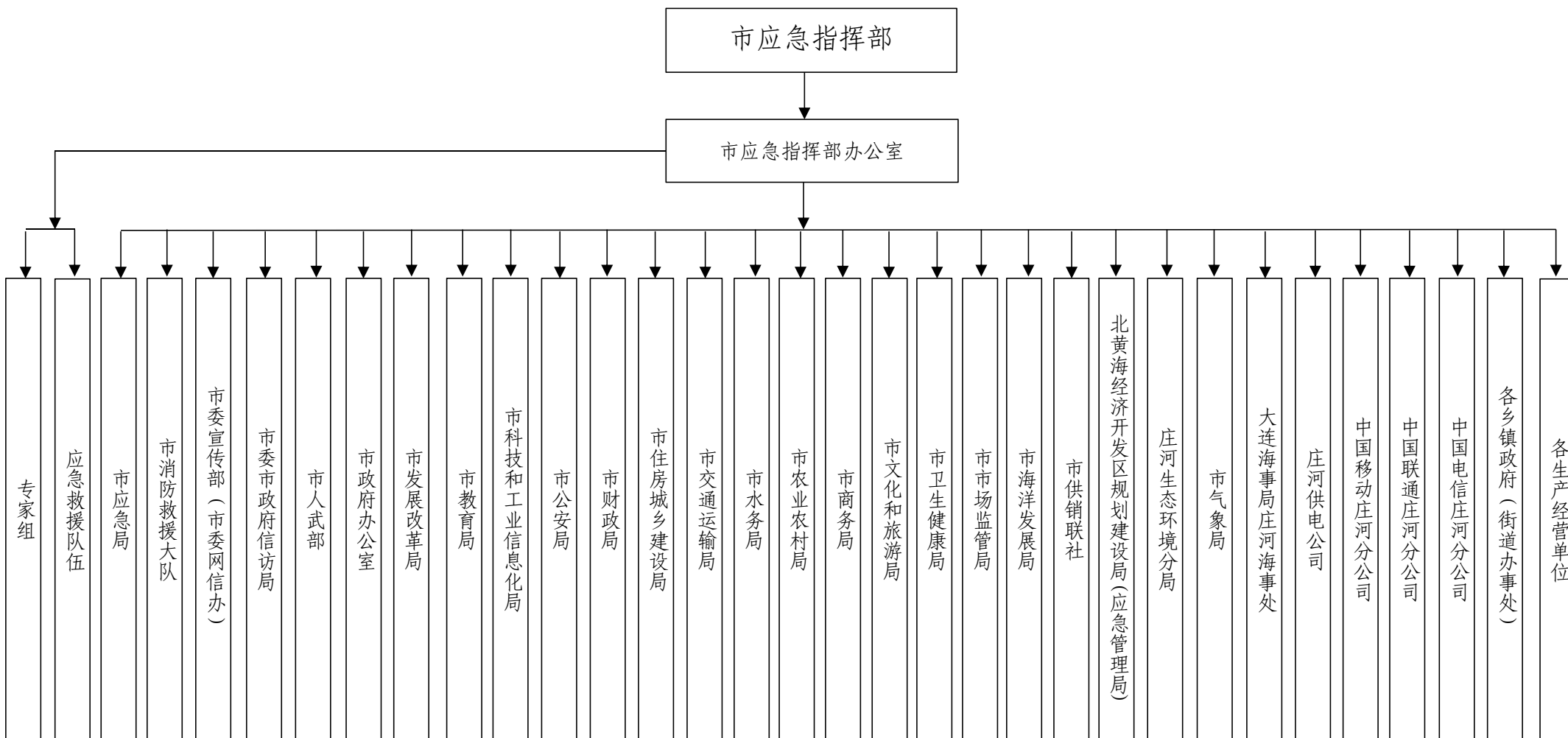
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

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或其他伤害事故（事件），可能对作业场所造成危害和破坏，影响范围基本限于事发单位；坍塌、起重伤害、车辆伤害事故（事件），还可能对周边和外来人员造成财产损失和伤害。

#### 8.4.5 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充分辨识和评估风险，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件事前、事中、事后的思想、组织和资源准备；遵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落实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对重点工艺、重点岗位、重点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监控。

## 8.5 组织体系图



## 8.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图

